

股票代码：002466  
债券代码：112639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公告编号：2019-027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由不超过 112,7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至不超过 336,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相关费用），有效期至审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外汇汇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增加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相关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至公司购买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23.77% 股权的并购资金及相关费用支付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在授权期内累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为 131,554.12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原因及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境外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迅速增加，境外购销业务多以美元、澳元结算，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与此同时，为合理利用公司整体的财务杠杆，外币贷款额不断增

加，外汇汇率、利率、本外币升值、贬值等风险急剧升高。鉴于前次授权的开展外汇汇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52.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为至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不开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至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汇总如下表所示：

种类	额度（人民币亿元）（或等值外币）	期限
汇率套期保值	52.30	至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外汇利率套期保值	10.00	购买 SQM23.77% 股权的并购资金及相关费用支付完毕之日止
合计	62.30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宜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澳元、港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进行的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2、资金规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套期保值业务成本为总额的 1%-2.5%，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自本次额度调整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52.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额度内，套期保值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1.72%。

3、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审批本次授权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

关合同，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额度调整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该等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主要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等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与合同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以规避法律风险。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投资、筹融资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同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随着境外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除外币贷款额不断增加外，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金额快速增长，收入与支出币种不匹配致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投资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六、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参照银行定价，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需

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无异议。

###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